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5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仲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肆拾伍萬柒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0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仲榆前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53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57,9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